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黃宇蓮 住○○市○區○○路○段00號

被告 鄭博元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472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上午09時5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勳煜

書記官 莊文茹

通譯 蔡瑋嬪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317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5,764元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簡易庭

書記官 莊文茹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5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莊文茹